

96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40 號 令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p> <p>(一) <u>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u>，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u>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u></p> <p>(二) <u>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足額擔保」</u>，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p>	<p>一、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p> <p>(一)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p> <p>(二) 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p> <p>(三) 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p>	<p>一、考量銀行配合政策對於弱勢家庭子女就學及栽培國內需要之人才，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其授信條件、借款契約條件及特性與一般消費性放款性質不同，為政策性貸款。爰於第一點第一款增訂但書明定此兩項放款非屬消費性放款之範疇。</p> <p>二、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點序文及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立法院二讀審查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時，提案委員賴士葆發言表示本條說明欄第二項後面加列「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不受第二項之限制。另主管機關應嚴格管制授信機構或銀行業者，在借</p>

<p>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p> <p>(三) <u>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u>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p> <p>(四) 基於<u>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u>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除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外，銀行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p>	<p>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p> <p>(四) 基於本條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銀行若須徵取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應限於對授信條件之補強，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或連帶債務人，或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形。</p> <p>(五) 本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p>	<p>款人提出足額擔保的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情形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違反者應依據相關罰則加以從重處罰。」爰配合立法意旨於第一點第四款增訂「除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第二項之限制外」及「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之文字。</p> <p>四、依據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意旨，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允許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爰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按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復依台灣高等法院一百年度上易字第八十七號判決意旨，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p>
---	--	--

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或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五)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不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要件為限；「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債務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

(六)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

不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要件為限；「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債務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

(六) 本條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

(七)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銀行法修正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

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考量消費借貸係以交付為契約成立之要件，爰增訂第九款，以撥貸日為基準，適用本法修正後規定。

<p>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p> <p>(七) <u>一百年十一月九日</u>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u>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u>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p> <p>(八) 為避免爭議，銀行依本條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因未取得足額擔保而徵取<u>一般保證人</u>，或<u>借款人</u>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u>一般保證人</u>時，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p>	<p>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u>連帶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u>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p> <p>(八) 為避免爭議，銀行依本條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因未取得足額擔保而徵取<u>連帶保證人</u>時，應向<u>連帶保證人</u>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應使擔保物提供者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者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應立即發給，不得推拖。</p> <p>前項規定，銀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p>	
---	--	--

<p>險；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應使擔保物提供人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應立即發給，不得推拖。</p> <p>(九) <u>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撥貸之案件，適用修正後銀行法規定。</u></p> <p>前項規定，銀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p>		
<p>二、<u>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〇〇四〇號令</u>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財政部九〇年一月二日金管銀(一)字第九〇七〇〇〇八〇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配合本次修正，前次令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